



诺贝尔文学奖作品典藏书系

大地的成长

· 汉姆生卷 ·

【挪】K.汉姆生◎著 吴学颖◎译

1920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7533.45
20134

阅 览

P₂

诺贝尔文学奖作品典藏书系

大地的成长

· 汉姆生卷 ·

【挪】K.汉姆生◎著 吴学颖◎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地的成长 / (挪) 汉姆生著；吴学颖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33-0936-3

I . ①大… II . ①汉… ②吴… III . ①长篇小说－挪威－现代

IV . ①I53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2124号

大地的成长

(挪) K. 汉姆生 著 吴学颖 译

责任编辑：汪 欣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尚世视觉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310千字

版 次：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0936-3

定 价：38.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译林出版社 · 译林文库 · 大师与名作 · 挪威作家汉姆生的小说代表作
· 译林文库 · 译林出版社

译林文库是译林出版社为弘扬世界文学经典、传承人类文明而精心打造的文学作品集。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

译林文库是译林出版社为弘扬世界文学经典、传承人类文明而精心打造的文学作品集。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

译林文库是译林出版社为弘扬世界文学经典、传承人类文明而精心打造的文学作品集。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本库所选作品，皆为大师与名家之代表作，其思想性、艺术性俱佳，是不可多得的文学珍品。



前言

克努特·汉姆生（Knut Hamsun）（1859年8月4日—1952年2月19日），挪威作家，出生于挪威一个农民家庭。因为家境贫寒，从未受过正规教育。后曾两次流落美国，并根据在美国的经历写就了《现代美国的精神生活》一书，作品充满嘲笑意味。汉姆生的首部作品《饥饿》于1890年出版，这部作品首次将汉姆生带上文坛。

汉姆生深受马克·吐温作品的影响，在首部作品中充分发挥了自己的幽默。《饥饿》这部作品使用的是抒情的讲述方式，产生的影响非常大。也正是这部作品让汉姆生在挪威文学界获得很大的声誉。在这部作品之后，他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作品。较为著名的有《神秘》（1892），《牧羊社》（1894），《维多利亚》（1898），《大地的成长》（一译《拓荒记》）（1917）。

汉姆生的作品深受尼采的极端个人主义的影响，他主张回归自然，反对欧洲的现代文明。

但汉姆生在晚年创作的《大地的成长》一书代表了汉姆生创作的最高峰，这本书作为“挪威最经典的作品”在1920年获得诺贝尔奖。

与早期的作品不同，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庄稼汉在荒野中开垦荒地并成家立业的故事。而汉姆生早期和中期的大多数作品描写的都是青年男女浪漫细腻的爱情故事，从这些作品中可以看到汉姆生敏感细致的内心。早期的作品很多也与他个人的经历有关，早期颠沛流离的生活自然给他的作品带来很大的影响。

《大地的成长》一书的开头就把我们从现代文明中拉出来，带回到荒无人烟的野地中。主人翁艾萨克的出场为我们诠释了“硬汉”一词的真实含义，粗硬的胡须，结实的身板，少言寡语的性格。他自己来到这片叫阿尔曼宁的大荒原中生活，开垦新地，喂养牲口，年复一年地独自在林中生活。后来用找帮手之名到山外的村中求寻，最后来的是一个长着兔唇，性格简单活泼又好强的女人英格尔。两人从此平平静静地在山中过日子。

因为初生的女婴遗传了英格尔的兔唇而将其杀死，自己因此获罪。这算是故事中的转折部分之一。刑满回家后的英格尔性情大变，但夫妻也算是恩爱如故。

英格尔生了两个儿子三个女儿。大儿子艾勒苏生性喜静，长相清秀，与爱开玩笑的二儿子完全相反。后因偶然机会，艾勒苏到城里生活。这个从荒野里出去的少年习惯了城市中灯红酒绿的生活。之后的落魄让他回到了山里。母亲的偏袒和本性难移的骄奢并没有让他顺利地在山中安定一生。最后走投无路的他只能离开，而且“再也没有回来”。

整个故事其实也是社会的缩影。在这个远离尘世的地方，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命运。喜欢搬弄是非的老用人奥琳，活泼幽默的二儿子赛维特，经历各种变故的布理德一家，聪明美丽的姑娘巴布罗离开了山里那个男人之后又回来……

似乎一直未变的只有艾萨克。房子有了，田地有了，妻儿也有了。

这个庄稼汉最后也在原野中慢慢老去，所有那些与他无关的东西似乎从未曾发生，他还是那个他，变化的只是年龄。

我们或许以为整个故事都会在荒野和寂静中结束。遗憾的是，它最后还是被现代文明浸淫，一户又一户的人家搬上来了，有人借此大肆开矿、破坏，原本那个安静的地方也一天天变得疲惫而无奈。

人的利欲总是无法满足，当人在最后发现其实自己只是这尘世中的一个小小的点的时候，他才最终又安静了下来。

吴学颖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 1	第九章 / 79
第二章 / 9	第十章 / 90
第三章 / 17	第十一章 / 99
第四章 / 26	第十二章 / 107
第五章 / 37	第十三章 / 117
第六章 / 46	第十四章 / 127
第七章 / 59	第十五章 / 140
第八章 / 70	第十六章 / 152



目录
Contents

第十七章 / 164	第二十五章 / 269
第十八章 / 176	第二十六章 / 282
第十九章 / 190	第二十七章 / 296
第二十章 / 202	第二十八章 / 306
第二十一章 / 215	第二十九章 / 318
第二十二章 / 229	第三十章 / 331
第二十三章 / 243	第三十一章 / 344
第二十四章 / 257	

的。而且在第二章中，他将要写的是关于“森林中的事”。第二章一开头又说：“我必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而且不能不讲清楚，因为这关系到整个故事。”接着他又说：“我必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而且不能不讲清楚，因为这关系到整个故事。”

“我必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而且不能不讲清楚，因为这关系到整个故事。”接着他又说：“我必须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讲清楚，而且不能不讲清楚，因为这关系到整个故事。”



第一章

荒野里的那条路很长很长，一直延伸至森林中，是谁第一次涉足此地？人，是那第一个来到这里的男人，在他来之前原本没有路。后来，野地里的兽类沿着原来模糊的小路越过沼泽和荒原，这条路才愈加清晰起来。再后来，拉普兰人沿着这条路在一块又一块荒地里放养驯鹿。这样便形成了这些条穿越于阿尔曼宁大荒原的小路。

男人来了，一路向北，身上背着一个麻袋，装了些许干粮和工具。这是个有铁红色粗硬胡须的壮硕男人，脸上和手上有少许伤疤，附在原来的旧伤口上，或许是劳累或是打斗留下的。他或许刚坐过牢，来此寻找藏身之处；也可能是个哲人，只为到这儿追求宁静。而不管怎样，他终是来了，来到了这个广阔的隐居地。男人在寂静的荒原上独自走着，开始喃喃自语，从嘴里吐出一两个字，“哎呀——好吧……”这荒野随

处都可以给他一席之地。在森林深处的随便某处空地上，他放下麻袋到前面去探路，不久又回来，继续扛起麻袋前行。这一整天只能看太阳来定时；夜色渐沉，他躺进石楠丛中，枕着胳膊开始休息。

休息了几个小时，他起身往北走去，嘴里依旧不住地呢喃着：“哎呀，好吧……”和原来一样，按日照来判断时辰，饿了便吃袋子里的大麦饼和山羊奶乳酪，渴了喝口泉水，然后上路。显然这一天要走的路会很多，森林深处还有许多地方需要他去勘察。

他在找什么呢？一个地方？一块空地？他或许是老垦区过来的移民；男人机警地观察着周遭环境，时而爬上山顶眺望。太阳落山，这一天又过去了。

他沿着山谷的西面前行；山里林木茂盛，地上青草疯长。几小时后暮色渐沉。溪水潺潺，像活人的声音直敲击着男人的心扉。他沿着斜坡往上爬去，俯视底下半明半暗的山谷；再过去，还可以看到南部的夜空。他躺下来休息。

次日清晨到来，男人一眼望过去，前方是一片牧场和林地，他朝下走去。对面的山坡一片葱郁，远处山间还有小溪，有野兔一跃而过。男人点了点头，似乎自己的想法被证实了：小溪并不宽，连兔子都能一下子跳过去。

一只白色松鸡坐在巢前，愤愤地嘶叫了一声，而后从脚下飞起。他又点了点头：是个狩猎的好地方。地上长满了石楠、月桔以及云莓，还有细小的蕨类和冬季的七角星花。他不时停下来用铁具挖挖地面，有些地方土质疏松，泥煤似的，千百年堆积的落叶的腐蚀提供了不少肥料。他点点头，心想终于找到了他想要留下的地方，是的，他打算在这里待下来了。两天了，他白天在山坡附近的地方勘察，晚上回来休息。他睡在岩石下方的松枝铺上，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他最难的任务是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找到他的立身之所。这便意味着他今后要不停忙碌的工作了。他很快开始动手，到森林里的桦树丛里将它们一一剥下树皮，树干甚至还未干透，有树液沾着。他把树皮压平晒干，凑了一大摞后背到几里外的村子里卖给别人作建筑材料，卖

来的钱拿去买了些干粮和几件工具，再次回到山坡上。这下子他有了面粉、猪肉，甚至一个煮饭的铁锅，还有一把铲子。他就这样反复地来回忙碌着。一个天生的负重者，森林里的伐木能手，这恰恰是他从心里乐意做的。男人每天继续扛着一堆重物走过漫漫长路到外面卖掉；对他来说，肩上若是没有点东西他就会难受，甚至就像没有了生命一样。

那天，他不光背着那些树皮去卖掉了，回来的时候还牵了三只山羊。他为它们深感自豪，好像它们是长着角的牛。路上他们遇到了第一个陌生人，是一个流浪的拉普兰人；那人看到他领着三只山羊，心里便明白这是个打算在此常住的人，于是上去跟他搭话。

“您是打算一直在这里住下去吗？”

“啊。”男人回答。

“您叫什么？”

“艾萨克。您知不知道哪里有个适合过来帮忙的女人？”

“不知道。不过我会帮您问问的。”

“啊，好的。您就说我家这儿有些家畜得让人帮忙看管。”

拉普兰人于是继续上路。艾萨克——好，他会帮忙问问的。山上的那个男人不会是逃犯；他都告诉别人自己叫什么了，怎么会是一个逃犯呢？那样应该早就被抓回去了吧。他其实只是个很努力的工人。已是冬天了，男人给山羊割草料，还清理并挖出了一块空地，把地上的石头搬到边上筑起了围墙。到秋天的时候他已经为自己盖了一所房子，是用草皮盖的棚屋，不仅舒服牢固，而且还很暖和，足以让他挡风遮雨，狂风吹不倒，火也烧不掉。

这是他的家，可以关上门待在屋里，也可以走出来，在家门前的石板上站着，只要有人经过，一下子就能看出来他就是这个房子的主人。屋里有两个隔间，一间是他的住处，另一个间是用来安置牲口的。最里面直抵石墙的干草棚用来放些其他东西。所有东西都摆在那里。

这天又来了两个拉普兰人，是父子俩。他们一边双手撑着细长的板子站在那里休息，一边打量着面前的草房子和草地，远处山坡上传来的羊的颈铃声他们也注意到了。

“你好。”拉普兰人说道，“在这儿住的应该是不错的人家。”拉普兰人明显带了些奉承的语气。

“在这附近有没有您认识的可以过来帮忙的女人？”艾萨克心里一直惦记着这件事。

“来帮忙的女人？不认识，但是我们会帮您问问的。”

“啊，那麻烦你们了。就说我现在这儿有房子和地，还有羊，就是没有个帮忙的女人，您这么说就成。”

哦，每次到村里去卖树皮的时候他都要打探打探有没有女人可以过来帮忙打理，但找了这么久依旧没找到。有人会盯着他看，有寡妇，也有没结婚的老姑娘，但没人敢贸然前去帮忙，心里估计都有些顾虑。她们心里想些什么艾萨克也不清楚，当然了，有哪个女人会愿意跟他跑到深山老林里帮他，还要孤男寡女地住着，去看下邻居都得走上好几里路。何况艾萨克自己其貌不扬，举止也没什么能吸引人的地方，甚至说简直差多了。听他说话更是如此，嗓子很粗，如野兽一样。

所以，看来他只能当光杆司令自己干了。

冬天的时候他凿了好些木盆拿到村里去卖，卖完后换了几袋食物和一些工具，从厚厚的雪地里赶回来；这些艰难的日子里他被一副沉沉的重担压住了：羊群没人看管，因此他不能离开太久。应该怎么办呢？他得学得聪明一些；这个男人的脑子不笨，只是尚未完全开发；他只能一步一步让自己变得更聪明。所以他先想到的方法是在出门前把羊群放出来，随它们到树底下去觅食。不过他又找到了另外的方法，在河边高高挂起一个大桶，然后让水慢慢滴进去，十四个小时后就能把桶盛满，盛满之后桶会下沉，这样就带动了连着桶和棚屋门的绳子，绳子一被拉扯，饲料门自动打开，从里面滚出三捆草料，羊就不会挨饿了。

这便是他的方法。
办法不错；也许是上帝恩赐的灵感。男人一切除了靠自己，没有一个人帮他了。这方法也一直顺利地用到了秋末，直到第一场大雪来临，随之又是下雨，时雨时雪，下个不停。他的机器不可避免地坏掉了；雨雪降到木桶里，很快就会把饲料门打开。他开始是为桶加了个盖子，这

样又侥幸撑过了一阵子，直到冬天来了，滴下来的水变成了冰柱，于是这方法就再也不能用了。

山羊得朝主人看齐——没有了这些也得撑下去。

日子真是艰难，男人需要帮助，可是没办法。后来他又找到了个方法。他在屋里不停忙啊忙，最后在墙上装了玻璃窗子，用的是真正的玻璃，这一天对他来说真是这么久以来最为美好的一天。不需要生火来照明了，他可以就坐在屋里借着透过窗子的日光做木盆了。真好，生活越来越有希望了……哎呀！

他从不看书，但是经常想到上帝；这种感情很自然，它来自艾萨克的无知和对上帝的敬畏。不论是天空里的繁星，树林里的风，这大荒原，以及漫无边际的雪地，这一切，包括这片土地，每一样东西都可以带给他力量，让他坚定自己的信念。他坚信自己是罪人并且敬畏上帝；出于对圣日的崇敬，星期天他会沐浴净身，而该做的事他也没少做。

春天来了；他把地锄好，并种了些马铃薯。牲畜也开始繁殖了；两只母山羊分别产下一对小山羊，加上老的，总共就有七只山羊了。他把羊圈弄大了些，以使以后可以养更多的羊。羊圈墙上又装了些玻璃窗。啊，日子真是越来越好了呀！

最后随之而来的是他需要的来帮他的女人。女人在不远的山上犹豫了半天，都不敢靠近，直到晚上天要黑了，这女人才别别扭扭地从山上下来了。艾萨克终于看清楚了这姑娘，有着棕色的大眼睛，身材丰满而壮实，双手粗重，脚上穿双厚厚的革鞋，看起来像是拉普兰人。肩上挂着个小牛皮包，说话很客气，看起来也不年轻，三十岁的样子。

虽然没什么要怕的，不过她在打过招呼后就急着解释说：“我本来是翻过山去的，恰好路过这里。”

“是吗？”男人不太明白姑娘的意思，她说话的时候有些含糊不清，而且还把脸扭向另一边去了。

“啊……”她答，“我走了好久才到这儿的。”

“啊，是的。”男人说，“你刚才说要翻过山去？”

“是的。”

“为什么？”

“我家亲戚在那儿。”

“啊，你还有亲戚在那儿啊？你叫什么名字呢？”

“英格尔。你呢？”

“艾萨克。”

“艾萨克？嗯。就你自己住这儿吗？”

“是的，是自己住在这儿。”

“其实也不坏。”姑娘有些讨好的语气。

现在他变得聪明多了，甚至一眼就看出来她是专程为了这事儿来的，而不是什么路过。实际上也许两天前她就动身来这里了。也许她是听说了他需要个女人帮忙。

“到屋里去歇会儿吧。”他说。

他们走进屋里，女人从包里拿了些吃的，男人拿了些羊奶，两个人一起吃起来；吃完他们把姑娘装在小囊子里的咖啡拿出来，煮了一点。两个人舒舒服服地坐着喝咖啡，一直到睡觉的时候。夜里，他向姑娘试探同房，姑娘答应了。

次日清晨，她没有离开；这一整天她都没有离开，而是在屋子内外忙来忙去；给山羊挤奶，刷锅洗碗，把房里打扫得一尘不染。她一直没有离开。她的名字是英格尔，他的名字是艾萨克。

现在这个孤独的男人生活终于有了些改变。确实，他这位妻子因为长了兔唇，所以说话含糊不清，还经常爱把脸歪到一边去，不过对他来说都没关系。想想若不是因为她嘴唇上的缺陷，估计也不会来这里了；所以他应该感谢她长了兔唇。当然，他自己也不好看。艾萨克就像个从裂了缝的玻璃望出去的人一样，胡须粗硬，身材粗壮。他面容也不温和，好像要挣脱出来的巴拉巴^①。相反，英格尔没逃走倒是奇怪。

她没有走，艾萨克外出回来后都能看到草房子里的那个女人，她好

① 巴拉巴，《圣经》中一个强盗头子，囚犯，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犹太人要求将他释放。

像和房子融为一体了。

他得多养活一口人，但这算不上负担；他现在倒是更自由了，想待着就待着，必要时候想出去就出去。而且外面有很多事情需要他了解。那里有条河，看起来清澈动人，河水深不见底，河岸边的水流稍显湍急。这条河倒没有被人忽视，或许是从山林里某处较大的水源流出来的。他弄了些鱼竿去河里钓鱼，晚上回来后带了一大篮子的鳟鱼，这些东西对于英格尔真是极大的惊喜；她完全不知所措了，因为她之前粗茶淡饭，鲜少吃到山珍海味。她拍着双手激动地叫着：“啊！你是从哪里……”马上她就注意到艾萨克很高兴看到她这么开心，并且深感自豪，因为她接着又说了类似这样的话。噢，这些鱼她从来没见过，他是怎么找到这些鱼的！虽然英格尔头脑并不聪明，但她在家养了两只母羊，还把它们带来了，所以说在其他方面，英格尔就像是个福星。这是他们最想要的东西了；现在绵羊和羊羔都有了，还添了四头，羊群正在壮大，真是让他们感到振奋。除此之外，英格尔还带了别的东西来：衣服，还有她自己的一些小物件，其中有个穿衣镜，还有一串亮晶晶的玻璃珠子项链，一架纺车，还有一台梳毛机。啊，她真的带了好多东西，再多一点的话，这屋子要从地板堆到天花板上去，其他东西真的就没地方放了，当然人也没地儿住了。艾萨克看到这么多的财富简直被震惊了，不过他一向少言寡语，因此也没有表现得有多激动，甚至什么都没说，只是慢慢走出门去，看看外面的天气如何，然后又踱回来。是啊，他真觉得自己越来越幸运了，他已经慢慢陷入英格尔的情网里了，或者说是更加迷恋起英格尔了，或者不管是怎么回事。

“其实你不用带这么多东西的。”他说道，“够用就可以啦。”

“我还有一堆没带过来呢。对了，还有那位艾维特叔叔，你知道他吗？”

“没听说过。”

“怎么会呢，他非常有钱，在那一带算非常富有的呢。”

爱情往往让聪明人变成傻子。艾萨克于是觉得自己也该干点大事了，不过做得有些过头了。“我想说的是，你不用去挖马铃薯了，我今

晚回来后去挖吧。”

他带上一把斧头就往森林里走去。

她听到他在附近的林子里砍树；砍倒后树木断处的碎裂声隐约传到她耳朵里。她随即拿了把锄头到马铃薯地里去，开始劳作起来。爱情又往往可以让傻子变得聪明。

晚上艾萨克回家了，用一根绳子拉了一根很粗的木头。噢，单纯天真的艾萨克，他拖着木头，一路弄出很大声响，又是咳嗽又是叫唤，当然他做这些都只是为了让英格尔出来看看他带来的惊喜。英格尔闻声出来。

“你疯了吗？”英格尔刚从屋里出来就叫道，“你自己怎么可以单手做这个？”他没回答，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比一个单干的男人多做一些有什么，又不是什么大事，只是一根木头而已。

“你要拿这个来干吗？”她又问道。

“噢，再说吧。”他回答得漫不经心，仿佛她不在他身边似的。

当看到她自己去挖了马铃薯，他又不太高兴了，这好像她做得压根没比他要少，这让他很不开心。他把绳子从木头上解下来，然后带着它又出门去了。

“怎么啦，还有没带回来的吗？”

“不是。”他粗声说道。

和前一次一样，他又带着一根木头回来了，不过没一点响声，他悄无声息地把木头立起来，靠在墙上，就放在那儿。

这个夏天他砍了很多木材，把它们一一运回到草房子外面放着。

她一想起自己在森林里度过的那些日子，就感到心潮澎湃。她觉得，自己仿佛是被森林所包围的，她已经完全融入了森林。她喜欢在森林里走来走去，喜欢在森林里唱歌跳舞。她喜欢在森林里和动物们一起玩耍，她喜欢在森林里和朋友们一起聊天。她喜欢在森林里度过每一个美好的日子。



第二章

“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艾萨克问道，“我听说你已经离开森林很久了，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呢？”“我也不知道，”英格尔说，“我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会回来。”“那你的家人呢？他们怎么样？”“我不知道，”英格尔说，“我也不知道我的家人怎么样。”

这天，英格尔用她的小牛皮包装了些食物：“我想回去看看亲戚，不知道他们过得怎样。”

“是吗？”艾萨克回答，“你打算什么时候回来呢？”“我有些事要去跟他们谈谈。”

艾萨克没有立刻送她出门，只是等了好一会儿。他看上去毫无担忧，也不难过，也毫不担心地踱出门外时，英格尔已经进了森林，到她快要消失在他视线里的时候，艾萨克清了清嗓子叫道：“嗨，你大概还会回来的吧？”这些话好像是从潜意识里叫出来的……

“回来？哎，你想什么呢？我当然会回来。”“哦。”

于是他又是一个人了——哎呀，好吧！……因为本身习惯了劳作，